

中国水产学会 休闲垂钓协会

农渔学函〔2019〕148号

关于继续开展休闲渔业品牌培育活动和首次 使用中国休闲渔业公共品牌标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休闲渔业是我国现代渔业五大产业之一，是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手段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领域。2017年，原农业部启动休闲渔业品牌培育活动，组织实施“四个一”工程。2018年，中国水产学会和休闲垂钓协会在第三届中国休闲渔业高峰论坛上发布中国休闲渔业公共品牌标识。为落实渔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要求，推动休闲渔业健康规范发展，2019年，中国水产学会和休闲垂钓协会将在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指导下，继续开展休闲渔业品牌培育活动，加快推进中国休闲渔业公共品牌标识使用。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休闲渔业品牌创建与认定

(一)品牌创建内容

中国最美渔村、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中国渔业优秀文化节庆(会展)、中国渔业精彩赛事等4项内容。

(二)申报与认定数量

以省级为单位(包括计划单列市),中国最美渔村、中国渔业优秀文化节庆(会展)、中国渔业精彩赛事三项单项创建申报数量不超过5个,全国认定数量单项不超过50个;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创建申报数量不超过10个,全国认定数量不超过150个。

(三)认定条件

各品牌创建认定条件、申报表、自评分表详见附件1、2、3、4。

(四)申报与推荐

1.中国最美渔村、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中国渔业优秀文化节庆(会展)、中国渔业精彩赛事由符合条件的单位自行创建并自愿申报,按照附件1、2、3、4要求线上填写申报表、自评分表,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2.原农业部认定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所获“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称号已超过有效期自动取消,有关单位可自愿参加2019年的品牌培育活动。

3.经中国水产学会和休闲垂钓协会指定的单位(各省单位名单见附件5,以下简称“初审单位”)初审,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检查后,按优先顺序将中国最美渔村、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中国渔业优秀文化节庆(会展)、中国渔业精彩赛事推荐名单报送至中国水产学会和休闲垂钓协会。

4.初审单位于7月1日至7月31日登陆中国水产学会官网(<http://www.csfish.org.cn>)“休闲渔业品牌管理系统”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申报与推荐相关要求详见附件6。

(五)公示和认定

中国水产学会和休闲垂钓协会将组织专家对各地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核和随机现场核查,形成初选名单。在相关媒体进行网络投票并计算综合成绩,确定入选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后进行最终认定,由中国水产学会和休闲垂钓协会联合发布品牌培育活动结果及各品牌创建名单。

二、中国休闲渔业公共品牌标识使用

(一)2019年获得中国休闲渔业品牌认定的单位可获得公共品牌标识使用资格,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7年休闲渔业品牌创建主体认定名单的通知》(农办渔〔2017〕70号)中获得最美渔村、全国精品休闲渔业示范基地(休闲渔业主题公园)、示范性渔业文化节庆(会展)、有影响力的休闲渔业赛事、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称号的单位,可获得公共品牌标识使用资格,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第四批)名单的通知》(农办渔〔2016〕9号)中获得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称号的单位,可获得公共品牌标识使用资格,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四)标识按照《关于发布〈中国休闲渔业公共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渔学函〔2019〕76号)要求使用,具体使用范围与期限由初审单位于8月1日后登陆中国水产学会官网(<http://www.csfish.org.cn>)“休闲渔业品牌管理系统”申请。

联系人及方式:

中国水产学会李巍、李东萍,电话:(010)59194120、59195020,
传真:(010)59194140,邮箱地址:zzcyfzc@126.com,通讯地址:北京
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2号楼103室

休闲垂钓协会王伟、贾惠如、郭雪莹,电话:(010)59199617(传
真)、59199623,邮箱地址:craapppy@163.com,通讯地址:北京市朝
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农丰大厦206室

附件:1.中国最美渔村创建认定条件、申报表及自评分表

2.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创建认定条件、申报表及自评分表

3.中国渔业优秀文化节庆(会展)创建认定条件、申报表及自评分表

4.中国渔业精彩赛事创建认定条件、申报表及自评分表

5.省级初审单位名单

6.申报与推荐相关要求



附件 1

中国最美渔村创建认定条件、申报表及自评分表

中国最美渔村创建认定条件

认定一批“生态环境优美、休闲特色鲜明、渔业文化浓郁、渔村风情独特”的渔村,使用中国休闲渔业公共品牌标识,弘扬、保护、传承渔文化,推进渔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一、申报主体

符合相关条件的行政村或建制镇,由申报主体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负责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渔业生产美

1.渔业产业。区域内渔业相关年产值东部地区 1000 万元以上、中部地区 800 万元以上、西部地区 500 万元以上。居民来自渔业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30% 以上。

2.渔业设施。拥有或者邻近能展现渔业生产风貌的基础设施,如渔港、健康养殖示范场、水产原良种场、海洋牧场、水产品加工企业、渔业风情街道以及传统渔具等。

3.渔业产品。区域内渔业产品比较丰富,具有形式多样的涉渔手工制品、加工品、工艺品等。养殖水产品生产方式清洁、质量安全。拥有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者同等条

件下优先。

4.渔业资源。靠近自然生态环境良好的海域、江河湖泊、溪流或山塘水库,自然岸线保持自然或已修复。或者拥有集中连片、环境优美的渔业养殖基地。

(二)渔业文化美

1.文化资源。拥有保存相对完整的渔文化街区和建筑、丰富多彩的渔文化遗产和历史悠久的渔文化产品。已入选各级文化遗产名录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2.文化特色。拥有特色鲜明的传统渔文化习俗,包括特色渔业饮食文化、生产生活习惯、特色渔业节庆、特色渔业手工业品等。具有1项以上的渔业主题节庆活动或赛事,可提供3个以上具有渔家风味的特色菜品。

3.文化保护。开展了传统渔业作业方式、渔村生活习惯、渔船渔具、渔灯渔鼓、渔歌渔曲(号子)、传统渔业手工艺品等渔业传统文化的挖掘整理、保护和展示工作。保护传承机制健全、措施完善、效果良好。建有各类渔文化保护设施同等条件下优先。

4.文化传承。拥有具备丰富渔业知识或者掌握渔业传统技艺的渔业文化传承人,有进行渔业知识传授或技艺传承展示的场所和实践活动。

(三)渔业生态美

1.水体质量。水域功能区划明确,水体洁净。地表水水质达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以上标准;海水水质达到《海水水质》(GB3097-1997)第二类以上标准;批准规划的渔业水域达到《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

2.生态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无噪声污染。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类区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以上要求。

3.生态保护。区域内保持优美生态自然环境,有渔业资源养护措施。近三年区域内未发生重大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事件。

(四)渔民生活美

1.乡风民俗。乡风淳朴,文明和谐。拥有并实施村规民约,沉淀有独具特色的渔家风俗习尚,有开展祭典、庙会、戏剧、民谣、舞蹈、民俗技艺等民俗文化活动传统,居民具有健康、文明、生态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

2.村容景致。拥有特色鲜明、保护良好的渔村建筑人居,传统建筑得到有效保护,传统村落格局和历史风貌得到完整保持和延续。村庄景观设计与周边环境自然和谐,现代建筑与传统建筑风格统一。

3.渔乡风情。景色优美、环境宜人。特色街巷、环境小品、建筑立面等体现浓郁渔乡风情。

(五)渔村和谐美

1.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渔业、旅游发展规划,有明确的发展定

位。休闲产品设计特色鲜明,能充分反映和传播当地渔文化。

2.乡村管理。建立安全巡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卫生、质量承诺等规章制度并有效实施,自律服务组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监督。社会治安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卫生、安全、治安事故。

3.休闲配套。渔村内交通、游览、安全、卫生、旅游购物、经营管理、资源和环境保护符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A级以上旅游景区要求。住宿接待能力达到《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二星级以上,餐饮、住宿接待设施达到《农家乐经营服务规范》(SB/T10421-2007)二星级以上相关指标要求。

4.共享机制。具有相对公平合理的经济收益分配机制,有效保障多数村民成为本村休闲渔业发展的受益者,休闲渔业产业直接受益村民占村民总人口20%以上,间接受益人口占40%以上。

中国最美渔村创建申报表

基本 信息	村镇名称	
	所在地址	
	申报单位	
	联 系 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通讯地址	省 市 县（区）
	主要荣誉及 获得证书	
基本 概况	（不超过 200 字）	
情况 介绍	（主要包括渔业产业和文化特色，以及推进休闲渔业及产业融合发展的成效、做法、经验等，不超过 3000 字）	

中国最美渔村创建认定自评评分表

申报单位:		渔村名称:				
评价 体系	二级 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分值 说明
渔业生 产美 25 分	渔业 产业*	具有一定规模的渔业相关产值	5	区域内渔业相关年产值东部地区 1000 万元以上、中部地区 800 万元以上、西部地区 500 万元以上（5 分）		
		具有较为显著的促进增收作用	3	居民来自渔业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30%以上（3 分）		
		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5	有省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休闲渔业活动场所（5 分）		
	渔业 设施	具有能展现渔业生产风貌基础设施	5	拥有或者邻近有渔港、健康养殖示范场、水产原良种场、海洋牧场、水产品加工企业、渔业风情街道以及传统渔具（5 分）		
	渔业 产品	区域内渔业产品比较丰富、安全	3	有涉渔手工制品、加工品、工艺品等（得 2 分）；养殖水产品生产方式清洁、质量安全（得 1 分）		
	渔业 资源	区域内渔业水域岸线资源丰富	2	靠近自然生态环境良好的海域、江河湖泊、溪流或山塘水库，自然岸线保持自然或已修复（2 分）		
		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	2	拥有或临近集中连片、环境优美的渔业养殖基地（2 分）		

评价 体系	二级 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分值 说明
渔业文化 19分	文化资源	区域内渔业文化资源较为丰富	4	有保存完整的渔文化街区和建筑（得2分）；有丰富多彩的渔文化遗产或产品（得2分）		
	文化特色	拥有特色鲜明的传统渔文化习俗	7	有3个以上特色菜品（得2分）；具有1项以上的渔业传统节日活动或赛事（得4分）；拥有特色生产生活习俗（得1分）		
	文化保护	开展了渔业传统文化挖掘整理、保护和展示工作	4	具有明确保护措施（得2分）；文化汇编成册成书（得1分）；建设了相应文化博物馆（得1分）		
	文化传承	渔业文化具有较好的传承性	4	有各类传统文化或技艺传承人（得1分）；有传承展示的场所（得1分）；年度举办相关活动2次以上或参加人数100人以上（得2分）		
渔业生态 16分	水体质量*	水体质量良好	3	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以上标准；海水水质达到《海水水质》(GB3097-1997)第二类以上标准（3分）		
		水质达到渔业水质标准	3	批准规划的渔业水域达到《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3分）		
	生态环境*	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	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类区要求（3分）		
		区域内无噪声污染	2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以上要求（2分）		
	生态保护	有完善的生态保护措施	2	有生态保育措施（2分）		

评价 体系	二级 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分值 说明
渔民生 活美 13 分		有完善的渔业资源保护措施	3	有渔业资源保护措施（3 分）		
	乡风 民俗*	乡风淳朴、文明和谐	4	拥有并实施村民公约（得 2 分）；居民具有健康、文明、生态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得 2 分）		
		有独具特色的渔家风俗习尚	3	有开展民俗文化活动传统（得 1 分），活动县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认知度（得 1 分），活动在本省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认知度（得 1 分）		
	村容 景致	拥有特色鲜明、保护良好的渔村建设人居	4	传统建筑、村落格局和历史风貌得到保护和延续（得 2 分）；村庄景观设计与周边环境较为和谐，现代建筑与传统建筑风格统一（得 2 分）		
	渔乡 风情	渔乡风情浓郁	2	相关特色街巷、环境小品、建筑立面等体现浓郁渔乡风情（2 分）		
渔村和 谐美 27 分	发展 规划*	有明确发展定位或规划	4	符合当地渔业、旅游发展规划，有明确的发展定位（得 2 分）；制定了渔业特色鲜明、可操作性强的发展计划或规划（得 2 分）		
		休闲产品设计特色鲜明	3	具有不少于 3 项能体现渔业特色的休闲产品，休闲产品设计特色鲜明，能充分反映和传播当地渔文化（3 分）		
	乡村 管理*	村集体能有效监督自律	4	建立安全巡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卫生、质量承诺等规章制度并有效实施，自律服务组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监督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4 分）		
	休闲 配套*	休闲配套达到旅游景区相关要求	6	区域内交通、游览、安全、卫生、旅游购物、经营管理、资源和环境保护符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		

评价 体系	二级 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分值 说明
				定》(GB/T17775-2003) A 级旅游景区要求(6分)		
		餐饮住宿接待设施配套达到相关要求	5	住宿接待能力达到《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二星级以上(得2分);餐饮、住宿设施达到《农家乐经营服务规范》(SB/T10421-2007)二星级以上相关指标要求(得3分)		
	共享 机制	具有相对公平合理共享机制	5	20%以上的村民从本村休闲渔业发展中直接受益,40%以上间接受益(得3分);具有相对公平合理的经济收益分配机制(得2分)		
		基础分合计	100			
加分项*		获得省部级以上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水产原良种场、海洋牧场示范区等有关渔业示范园区(基地)荣誉授牌	2	获得授牌(2分)		
		拥有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2	获得认证(2分)		
		相关文化资源已入选各级文化遗产名录	4	入选名录(4分)		
		建有各类渔文化保护设施	2	达到标准(2分)		
		获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证书	2-6	取得AA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证书(2分);取得AAA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证书(4分);取得AAAA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证书(6分)		
		获得国家水利风景区称号	2	获得称号(2分)		

评价 体系	二级 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分值 说明
扣分项		负面报道		有负面报道并核查属实的，每次扣 10 分		
		弄虚作假行为		评选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 20 分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事件；重大质量、卫生、安全、治安事故		经有关部门查处申报主体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近三年区域内发生重大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事件；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卫生、安全、治安事故，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 0 分		

注：考核二级指标中带*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2

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创建认定条件、 申报表及自评分表

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创建认定条件

以增加渔民收入、宣传健康生活方式为目标,认定一批集渔事体验、科普教育、休闲垂钓、渔趣休闲、文娱购物、美食观光为一体的基地,使用中国休闲渔业公共品牌标识。

一、申报主体

由申报主体所在的政府、事业、合作社、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相关单位联合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渔业特色

1.具有渔业产业基础,基地内渔业相关产值占基地经济总产值或营业额的20%以上。基地具备一定规模,集中连片,布局合理。占地300亩以上(单一项目不小于50亩)。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水产原良种场、海洋牧场示范区等渔业示范园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2.渔业生产设施、生产活动能很好地融入基地,体现出产业融合和景观特色。具有渔业生产体验和科普教育场所。服务场所能一次性容纳300人以上。

3.渔业资源禀赋优良,靠近自然生态环境良好的海域、江河湖

泊、溪流或山塘水库,自然岸线保持自然或已修复。或者拥有集中连片、环境优美的渔业养殖基地。

4.渔文化元素突出,能有机地与地方特色文化和传统文化相结合。有渔文化展示场所,展示内容健康、丰富,具有特色主题和示范性,有开展休闲垂钓和观赏鱼展示的活动区域。

5.基地内有省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休闲渔业活动场所。休闲渔业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积极向上、雅俗共赏。有3个以上的休闲渔业主题项目或观光活动景点,每年至少举办1次、300人次以上参加的休闲渔业主题活动。年接待游客人数不低于10000人次。

(二)生态环境

1.水功能区划明确,水体洁净。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以上标准;海水水质达到《海水水质》(GB3097-1997)二类以上标准;批准规划的渔业水域达到《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要求。

2.空气质量良好,无噪声污染。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类区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以上要求。

3.基地规划的水产品生产区域产地环境条件达到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标准要求。拥有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三)休闲配套

1.基地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和海洋功能规划,具有合法的土地(水域、滩涂等)使用权证明。

2.基地内交通、游览、安全、卫生、旅游购物、经营管理、资源和环境保护符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AA级以上旅游景区要求,并取得相应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证书。

3.基地具备一定餐饮、住宿接待能力,周边3千米内,具有达到《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二星级以上要求或《农家乐经营服务规范》(SB/T10421-2007)二星级以上相关要求的接待场所。

(四)综合效益

1.市场吸引力和经济效益较好。在周边地区形成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休闲渔业品牌,能够融入当地全域旅游圈或纳入当地旅游线路。东部地区年营业额500万元以上,中部地区年营业额在300万元以上,西部地区年营业额100万元以上。

2.社会效益显著。提供劳动就业岗位30个以上,辐射带动周边农(渔)户开展休闲渔业相关经营。

3.生态效益明显。基地建设和运营能与当地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协调发展,近三年区域内未发生重大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事件。

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创建申报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经营总面积	亩	休闲渔业活动 面积		亩	
年营业收入	万元	年实现利润		万元	
主要休闲渔业项目 (请列明 2 个以上)					
资产规模	万元				
从业人数	人	平均年收入		元	
年接待游客量	万人次	游客平均消费金 额		元/人/次	
基地是否有住宿设施	☐ 有 ☐ 无	(如有)住宿人数		年/万人次	
辐射带动户数(户)			获得荣誉		
注册品牌			周边景区		
基本 概况	(不超过 200 字)				
情况 介绍	(包括经营情况、发展历程、基础设施状况、休闲功能开发情况、举办活动情况和对当地经济社会带动作用等, 不超过 3000 字)				

备注: 表中数据采用 2018 年实际数。

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创建认定自评评分表

申报单位：		基地名称：				
评价 体系	二级 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分值 说明
渔业 特色 35 分	产业 基础	具有一定渔业产业基础	4	基地（园区）内渔业相关产值占基地经济总产值或营业额的 20%以上（4 分）		
		基地具备一定规模，集中连片，布局合理	5	占地 300 亩以上（单一项目不小于 50 亩）（5 分）		
	产业 融合	渔业生产设施、生产活动融入基地	4	有休闲旅游与渔业产业融合的措施与机制，并取得成效（4 分）		
		具有渔业生产体验和科普教育场所和服务设施	4	有体验和教育场所，能容纳 300 人以上（3 分）；能容纳 500 人以上（4 分）		
	资源 禀赋	拥有较好地自然资源	2	靠近自然生态环境良好的海域、江河湖泊、溪流或山塘水库，自然岸线保持自然或已修复或者拥有集中连片、环境优美的渔业养殖基地（2 分）		
	渔文 化	能有机地与地方特色文化和传统文化相结合	2	能实现渔文化元素与地方特色文化和传统文化有机结合融合展示（2 分）		
		有渔文化展示场所，有开展休闲垂钓和观赏鱼展示的活动区域。	4	有渔文化展示和体验场所，特色鲜明，内容丰富且有独特创意（1 分），有开展休闲垂钓和观赏鱼展示的活动区域。（3 分）		

评价体系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分值说明
生态环境 20分	休闲渔业活动	休闲渔业活动内容丰富	5	有3个以上的休闲渔业主题项目或观光活动景点(4分);有5个以上的休闲渔业主题项目或观光活动景点(5分);		
		休闲渔业活动参与度高	5	每年至少举办1次、300以上人次参加的休闲渔业主题活动;年接待游客人数10000人次以上(4分);年接待游客人数30000人次以上(5分)		
	水体质量*	水体质量好	4	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以上标准(内陆休闲渔业公园适用),海水水质达到《海水水质》(GB3097-1997)第二类以上标准(4分)		
		水质达到渔业水质标准	4	批准规划的渔业水域达到《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4分)		
	空气和声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4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类区要求(4分)		
		声环境质量良好	4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以上要求(4分)		
	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安全	4	基地规划的水产品生产区域产地环境条件达到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标准要求(4分)		
	发展规划*	规划合理及相关产权清晰	4	基地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和海洋功能规划,具有合法的用地(水域、滩涂等)使用权证明(4分)		

评价 体系	二级 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分值 说明
20 分	景区 质量*	休闲配套达到相关旅游景区要求	8	基地内交通、游览、安全、卫生、旅游购物、经营管理、资源和环境保护符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 AA 级以上旅游景区要求 (8 分)		
	接待 能力	餐饮住宿接待设施配套达到相关要求	8	周边 3 千米内, 具有达到《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 二星级以上要求或《农家乐经营服务规范》(SB/T10421-2007) 二星级以上相关要求的接待场所 (8 分)		
综合 效益 25 分	经济 效益	形成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休闲渔业品牌	5	在本市有一定知名度 (3 分); 在省内有一定知名度 (4 分); 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 (5 分)		
		能够融入当地全域旅游圈或纳入当地旅游线路	4	达到要求 (4 分)		
		经营效益较好	5	东部地区年营业额 500 万元以上, 中部地区年营业额在 300 万元以上, 西部地区年营业额 100 万元以上 (4 分)		
	社会 效益	提供劳动就业岗位	4	提供就业岗位 30 个 (3 分); 提供就业岗位 50 个 (4 分)		
		辐射带动周边农 (渔) 户开展休闲渔业相关经营	4	辐射带动 30 户 (4 分)		
	生态 效益	基地建设和运营能与当地生态环境与渔业资源保护协调发展	3	有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的机制和措施, 基地运营后为当地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带来了正面影响 (3 分)		
基础分合计			100			

评价 体系	二级 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分值 说明
加分项*		获得省部级以上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水产原良种场、海洋牧场示范区等有关渔业示范园区（基地）荣誉授牌	2	获得相关授牌（2分）		
		拥有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2	获得相关认证（2分）		
		获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证书	2-6	取得 AAA 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证书（2分）；取得AAAA 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证书（4分）；取得AAAAA 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证书（6分）		
		获得国家水利风景区称号	2	获得称号（2分）		
		负面报道		有负面报道并核查属实的，每次扣10分		
		弄虚作假行为		评选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扣分项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事件		经有关部门查处申报主体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近三年区域内发生重大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0分		

注：考核二级指标中带*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3

中国渔业优秀文化节庆(会展)创建认定条件、 申报表及自评分表

中国渔业优秀文化节庆(会展)创建认定条件

以弘扬传承休闲渔业文化、传播社会正能量为主题,认定一批渔业民俗文化类、艺术观赏类、产品会展类、综合类文化节庆(会展),使用中国休闲渔业公共品牌标识。

一、申报主体

应由主办活动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事业单位,或具有合法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团或企业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活动规模

在沿海举办的文化节庆活动参与人数3000人以上,在内陆举办的文化节庆活动参与人数1000人以上;举办的各类会展活动应全国招展,参展面积应10000平方米以上(或1000标准展位以上)。

(二)渔业特色

具有鲜明的渔业特色,渔文化元素突出,活动依托渔业生产、渔民生活、渔村风貌等渔业资源组织开展,具有传承和弘扬渔业文化、推动渔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和促进农(渔)民增收的功能。

(三)品牌知名度

连续举办3年或3届以上,有相对固定的举办时间和活动场所。在国内或国际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的社会影响力。

(四)规范管理

有健全的管理机构、明确的职责分工、完善的管理制度,特别是制定并全面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近三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和环境污染等事故。

(五)社会功能

节庆活动要有明确的主题,活动内容丰富多彩,体现社会正能量;会展活动要体现渔业特点,能够起到促进渔业和相关产业发展的作用。活动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能够促进社会和谐和当地渔业经济发展。

中国渔业优秀文化节庆（会展）创建申报表

基本 信息	活动名称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政府 ☐ 企业 ☐ 社团 ☐ 其他 ☐ :				
	负责人		职务		电 话	
	联系人		职务		电 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类型	民俗文化类 ☐ 产品会展类 ☐ 艺术观赏类 ☐ 综合类 ☐				
	举办地点				时 间	
	举办届数				参加人数	
基本 概况	（不超过 200 字）					
情况 介绍	（主要包括活动主题、内容、特色以及活动做法、成效、经验等，不超过 3000 字）					

中国渔业优秀文化节庆（会展）创建认定自评评分表

申报单位:

活动名称: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分值说明
活动规模 30 分	具备一定的活动规模	30	在沿海举办的文化节庆活动参与人数 3000 人以上，在内陆举办的文化节庆活动参与人数 1000 人以上，举办的各类会展活动应全国招展，参展面积应 10000 平方米以上（或 1000 标准展位以上）（20 分）；在沿海举办的文化节庆活动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在内陆举办的文化节庆活动参与人数 2000 人以上，举办的各类会展活动应全国招展，参展面积应 15000 平方米以上（或 1500 标准展位以上）（30 分）		
渔业特色 15 分	各类活动具有鲜明的渔业产业特色，能够很好地促进渔业一、二、三产业的发展与融合	15	渔业主题明确，体现渔业产业特色，活动内容或相关产品涵盖渔业一、二、三产业（15 分）		
品牌知名度 35 分	定期举办渔业文化节庆(会展)活动	10	连续举办 3 年或 3 届以上（8 分）；连续举办 5 年或 5 届以上（10 分）		
	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地点与场所	10	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地点与场所（7 分）；活动地点与场所连续 3 年在同一地点（9 分）；活动地点与场所连续 5 年及以上在同一地点（10 分）		
	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的社会影响力	15	在省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10 分）；在国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12 分）；在国际上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15 分）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分值说明
规范管理 10 分	管理经营规范	6	有健全的管理机构、明确的职责分工、完善的管理制度，经营规范（6 分）		
	应急预案制度完善	4	制定并全面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4 分）		
社会功能 10 分	主题特点鲜明，社会效益良好	10	活动主题明确，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体现社会正能量，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10 分）		
扣分项	负面报道		有负面报道并核查属实的，每次扣 10 分		
	弄虚作假行为		认定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 20 分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和环境污染等事故		经有关部门查处申报主体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近三年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和环境污染等事故，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 0 分		

中国渔业精彩赛事创建认定条件、 申报表及自评分表

中国渔业精彩赛事创建认定条件

以发展城乡居民健康生活方式为目的，突出渔业休闲、娱乐、怡情、健身等多元功能，认定一批休闲垂钓、观赏水族类比赛及其它休闲渔业相关的赛事，使用中国休闲渔业公共品牌标识。

一、申报主体

应由主办赛事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组成部门，或具有合法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团或企业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赛事规模

1.休闲垂钓类比赛要求：海水垂钓比赛(矶钓、船钓、海筏钓等)和仿生饵钓比赛参赛队数30个以上或参赛人数100人以上，淡水垂钓(池钓、筏钓、七星钓、野钓等)比赛参赛队数50个以上或参赛人数200人以上，或经休闲垂钓协会认可的精英赛、大师赛等赛事。

2.观赏水族类比赛要求：观赏水族类比赛单项赛事参赛鱼只数量300条(尾、只、箱)以上，综合赛事参赛鱼只数量800条(尾、只、箱)以上。

(二)品牌知名度

休闲垂钓类比赛在省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休闲渔业场所,观赏水族类比赛应在便于民众参观的场所;举办时间相对固定。赛事举办3年(届)以上,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在国内或国际上有一定的知名度,赛事内容丰富多彩。

(三)管理规范

有健全的管理机构、明确的职责分工、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规定。赛事组织规范,有高水平的裁判人员和评判标准,活动能够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四)安全保障

制定并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及相关设施设备。近三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及重大治安事故。

(五)环境保护

使用符合相关标准、正规厂家生产,并对渔业水域环境无污染或其他毒副作用的器具和材料。在江河湖海等公共水域或其毗连水域举办的赛事应具有完善的水域环境保护措施。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中国渔业精彩赛事创建申报表

基本信息	赛事名称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政府 ☐ 企业 ☐ 社团 ☐ 其他: ☐				
	负责人		职务		电 话	
	联系人		职务		电 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类 型	休闲垂钓类 ☐ 观赏水族类 ☐ 其他类 ☐				
	举办地点				时 间	
	举办届数				参加人数	
基本概况	(不超过200字)					
情况介绍	(主要包括赛事主题、内容、特色以及赛事的成效、经验等,不超过3000字)					

中国渔业精彩赛事创建认定评分表

申报单位：		赛事名称：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分值说明
赛事规模 30 分	达到一定的赛事规模	30	海水垂钓比赛（矶钓、船钓、海筏钓等）和仿生饵料比赛参赛队数 30 个以上或参赛人数 100 人以上，淡水垂钓（池钓、筏钓、七星钓、野钓等）比赛参赛队数 50 个以上或参赛人数 200 人以上。观赏水族类比赛单项赛事参赛鱼只数量 300 条（尾、只、箱）以上，综合赛事参赛鱼只数量 800 条（尾、只、箱）以上（20 分）；海水垂钓比赛（矶钓、船钓、海筏钓等）和仿生饵料比赛参赛队数 40 个以上或参赛人数 150 人以上，淡水垂钓（池钓、筏钓、七星钓、野钓等）比赛参赛队数 60 个以上或参赛人数 300 人以上，或经休闲垂钓协会认可的精英赛、大师赛等赛事。观赏水族类比赛单项赛事参赛鱼只数量 500 条（尾、只、箱）以上，综合赛事参赛鱼只数量 1000 条（尾、只、箱）以上（30 分）		
品牌知名度 30 分	赛事场所符合相关要求	9	休闲垂钓类比赛在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休闲渔业场所，观赏水族类比赛应在便于民众参观的场所（7 分）；在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9 分）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分值说明
	定期举办赛事	9	连续举办3年或3届以上（7分）；连续举办5年或5届以上（9分）		
	社会知名度较高	12	在省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8分）；在国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10分）；在国际上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12分）		
管理规范 9 分	管理制度完善	4	有明确的制度和章程，完善、可行（4分）		
	赛事组织规范	5	有高水平的裁判人员和评判标准（5分）		
安全保障 16 分	安全措施和设施完善	6	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及相关设施设备（6分）		
	应急预案制度完善	10	制定并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10分）		
环境保护 15 分	赛事器具和材料环保	10	使用符合相关标准、正规厂家生产的器具和材料（5分），对渔业水域环境无污染或其他毒副作用（5分）		
	水域环境保护	5	具有完善的水域环境保护措施（5分）		
	负面报道		有负面报道并核查属实的，每次扣10分		
扣分项	弄虚作假行为		认定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及重大治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经有关部门查处申报主体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近三年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及重大治安事故；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0分		

省级初审单位名单

地区	单位名称
北京市	北京市渔业协会
天津市	天津市水产研究所
河北省	河北省水产学会休闲渔业分会
山西省	山西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内蒙古区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辽宁省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吉林省	吉林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上海市	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江苏省	江苏省休闲垂钓协会
浙江省	浙江省休闲观赏渔业行业协会
安徽省	安徽省渔业协会
福建省	福建省渔业行业协会
江西省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局
山东省	山东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中心
河南省	河南省渔业经济研究会
湖北省	湖北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湖南省	湖南省水产学会

广东省	广东省渔业技术推广总站
广西区	广西水产畜牧业协会
海南省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重庆市	重庆市水产学会（休闲渔业专委会）
四川省	四川省水产学会
贵州省	贵州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云南省	云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陕西省	陕西省水产研究与工作总站
甘肃省	甘肃省水产学会
青海省	青海省渔业环境监测站
宁夏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新疆区	新疆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大连市	大连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	青岛市海洋发展局
宁波市	宁波市水产行业协会
厦门市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深圳市	深圳市渔业服务与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新疆兵团	新疆兵团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申报与推荐相关要求

一、申报用户信息

各省一个账号,由各省初审单位负责运行,用户名、密码由中国水产学会和休闲垂钓协会直接提供。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表(附件1-4)中涉及的各项信息,典型照片,申报单位宣传片或者包含单位环境总体概况、举办活动情况的微视频,自评分及分值说明,相关荣誉证书及证明材料等。相关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表信息

- 1.基本信息按系统要求逐项填写;
- 2.基本概况不超过200字;
- 3.情况介绍不超过3000字。

(二)典型照片

- 1.典型照片上传数量不少于2张,不多于5张,其他照片作为其他材料以压缩包形式上传;
- 2.典型照片像素不低于1280*960分辨率,尺寸为4:3或16:9最佳。

(三)宣传视频

- 1.宣传视频时长不低于10分钟;

2.宣传视频大小不低于1280*720分辨率(720P)。

(四)自评分及分值说明

1.按照系统要求逐项填写,分值说明为必填项;

2.自评分表考核二级指标中带*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上报流程

上报具体流程请于7月1日后登陆中国水产学会官网 <http://www.csfish.org.cn/>“休闲渔业品牌管理系统”查看。

抄送: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中国水产学会办公室、休闲垂钓协会秘书处

2019年6月12日印发